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并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集团授信，其中用于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4.5亿元（其中用于公司专项并购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用于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限于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配偶孟燕菲女士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限额2亿元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配偶孟燕菲女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余浩先生和孟燕菲女士。

余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浩先生直

接持有公司11,683,497股，通过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4,645,000股，通过北京慧博创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92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

孟燕菲女士为余浩先生的配偶，通过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余浩先生和孟燕菲女士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余浩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孟燕菲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配偶孟燕菲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连

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配偶孟燕菲女士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8日